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彭詠綺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37

電子信箱：yongci.p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5101993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1151019936B-0-0.pdf、1151019936B-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11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之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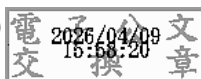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10條第6款情形者，為利計算其115年之水污染防治費，爰統計114年全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登記前50%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詳如公告。
- 三、本公告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部「公告及會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docmeet.moenv.gov.tw> /IFDEWebBBS_MOENV/）、「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pcf.moenv.gov.tw/>）等網站，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亦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